

合同编号: ZGJC 2511052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层小 区电梯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项目服务 合同

甲 方: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合同正文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SXTSGC2025-004的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层小区电梯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维护内容

日常运维工作对前端设备、网络、服务器等性能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当系统触发报警通知，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当前端设备出现故障时，日常运维团队需要迅速定位问题原因，进行排除，并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了保持系统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日常运维团队需要对系统进行持续的优化和升级。

1.2 前端设备要求

1.2.1 高层小区电瓶车管控系统

支持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电瓶车侦测。前端摄像机检测到电瓶车进电梯后，发出报警并播放语音提示：电瓶车禁止入内。

可将输出开关量至梯控系统，通过不关电梯门拒绝电瓶车上楼。在断网情况下，确保设备有效阻止电瓶车进入。

1.2.2 电梯智能监测系统要求

1.2.2.1 一键报警迭代升级要求

将原电梯智能监测系统设备迭代升级，增加一键报警按钮，实现一键呼救、语音安抚、音频通话功能，对设备一键报警事件接入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平台。

1.2.2.2 应急功能

- (1) 自动监测电梯故障、困人事件及电动自行车入梯等事件；
- (2) 设有完善的电梯物联网平台，可自动接收报警信息，显示应急处置所需的电梯基本信息与处置信息，远程升级，自动诊断并进行设备故障报警。

1.2.2.3 信息采集参数

电梯状态（正常/故障/困人/保养）；运行方向（上行/下行/平层）；）当前层站；

轿厢门开闭；电源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故障）运行速度（正常/超速）

1.2.2.4 故障报警参数

（1）门区外停梯故障报警（有人/无人）；（2）门区内停梯困人报警；（3）冲顶故障报警；（4）蹲底故障报警；（5）运行中开门故障报警（有人/无人）；（6）开门走梯故障报警；（7）断电报警；（8）超速故障报警；（9）一键报警

（电梯正常运行中发生以上故障应自动识别并报警，同时可自动识别是否有被困人员；以及被困人通过呼救按钮主动报警，发生困人时，推送 96333 救援处置中心进行救援处置，电梯保养/修理/检验（检测）状态下只监控记录状态，不进行报警。）

1.2.2.5 远程产品系统升级

（1）支持实时远程终端设备；（2）系统自动升级（免费）。

报警过滤

电梯在维保、检修、检验（检测）状态下和电梯特殊功能（如：电梯提前开门功能、电梯再平层功能）等可能造成误报警的，要有相对应的避免误报警措施。

电梯监测数据要求对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平台。

1.2.2.6 救援安抚、语音通话

当电梯物联感知设备自动监测电梯故障和困人事件，提供故障自动报警、多方式呼救、多方通知协同、自动播放语音安抚、故障救援自动录音等功能。

当电梯运行出现困人故障时，96333 救援服务人员可直接与轿厢内乘客通话进行安抚和指导。

1.3. 视频存储要求

确保视频存储设备正常运行，396 台电梯视频要求存储 7 天。

1.4. 日常维护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升级服务，并提供电话指导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及时解决故障。日常故障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硬件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软件故障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1.5. 专线要求

设备点位专线具备不小于 20M VPN 专线网络带宽，以支持电瓶车管控系统视频、数据的传输和存储要求；并要求网络低延迟，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6. 设备在线率要求

做好日常运维工作，使系统的设备在线率保持在 95%及以上。

1.7. 其他

做好越城区雪亮前置汇聚平台视频共享和绍兴市 96333 电梯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工作。

二、服务价格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层小区电梯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项目合同金额 52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元整。本项目不含税金额为 490,566.04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税额 29,433.96 元。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商定的事宜。
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4. 积极为乙方创造必要的项目实施环境及条件。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需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能够胜任本次招标所有项目实施和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工作组。

2. 实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及时解决故障。日常故障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硬件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软件故障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3. 在服务期限内设备产生故障或丢失的，乙方应免费维修、保养或替换。

4. 在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5. 项目维护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年度维保报告给甲方。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因乙方维护不达标或设备故障等问题导致的电动自行车上楼、自燃等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移动或改变电梯本体安全附件、安全通路及电

梯相关设施设备、电线电缆等。

六、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项目工期：合同服务期一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实施地点：越城区高层小区维护服务 396 个点位，以招标文件清单维护服务点位为准。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票据后支付合同总价 50%，金额为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025 年 11 月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维护服务进行验收，对维护服务验收评定通过后支付剩余 50%。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逾期验收超过 60 个自然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超过项目工期逾期未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运维期内，乙方按上述“一、服务内容及标准”部分的要求进行运维服务，在合同期内，若电梯智能化装置每月平均在线率达不到 95% 以上（含）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费用 1% 支付）；在合同期内，若甲方在不定期抽查乙方设备时，设备出现不在线、电动自行车阻止功能失效、报警等功能失效、服务缺失等情况的，则按每 1 台设备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违约金款项汇入甲方账户。

甲方账户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账号：1148304772000011

开户行：绍兴银行城中支行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

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气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3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育贤东路 61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